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安阳市汤阴县审计局 （单位名称）的 安阳市汤阴县审计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阳市汤阴县审计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1 人，营业收入为 45880.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19.1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